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股票代码：6012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招商证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1年4月7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审核和注册文件	8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三、募集资金用途	10
四、投资者有关的投资成本	10
五、本期发行结束后债券上市的有关安排	11
六、信息披露	11
七、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情况	12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九、本期发行的重要日期	15
十、认购人承诺	15
第二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17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7
三、公司的资信情况	19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1
三、发行人业务	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59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0
七、公司治理结构	76
八、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7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84
一、财务报表	84
二、主要财务指标	95
第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98
一、本期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9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0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本次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总称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18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本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由本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泰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安基金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指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的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翔置业	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称香港公司
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提供与股权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的业务。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期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期债券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承销团成员有义务各自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期债券认购不足部分的款项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审核和注册文件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2021年3月23日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618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

（四）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

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六）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期限：2021 年 4 月 14 日为发行首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发行期 2 个工作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4 月 14 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5 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 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一) 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十二)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 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十七) 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二十八)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投资者有关的投资成本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开户、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期发行结束后债券上市的有关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流通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喻健先生为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或存续阶段内将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17 层

联系人: 沈凯、谢佐良

电话: 021-38676309

传真: 021-38670309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 庄国春、李泽言、唐剑秋、徐英杰

电话: 0755-82825447

传真: 0755-82825424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 层

联系人: 杜娟、李敏宇、刘秋燕、王宏志、黄珏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9955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周伟、李华筠、董葵

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7 层

联系人：王晓、汪洋、牛晨旭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联系人：牟坚、肖骏妍

电话：021-60435000

传真：021-5298503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人：毛鞍宁、李斐、陈奇

电话：021-22283613

传真：021-22280527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邹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人：王国蓓、虞京京

电话：021-22122428、021-22122276

传真：021-62881889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人：刘婷婷、刘兴堂、何泳萱

电话：021-63504376

传真：021-63610539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8797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八）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持有安信证券母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325,958 股股份，国泰君安持有申万宏源证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724,838 股股份，国泰君安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A 股 1,002,822 股股份，国泰君安持有招商证券 A 股 1,003,241 股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证券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产品合计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320,2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国泰君安债券“20 国泰君安 CP010”券面金额 1.90 亿元及合计持有国泰君安可转债“国君转债”券面金额 0.01 亿元。申万宏源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53,542,700 股股份，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152,034 股股份，招商证券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839,443 股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本期发行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发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发行首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

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期债券主体评级结果一致。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上海新世纪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优势

品牌认可度高，综合竞争力突出。国泰君安证券业务资质齐全，综合竞争力突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

客户及渠道基础好。国泰君安证券丰富的营业部资源与客户积累，为其创新业务发展与盈利模式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股东实力较强。国泰君安证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上海国际为上海国资委独资所有，公司能够得到股东以及上海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资本补充渠道通畅。2015 年以来国泰君安证券先后实现 A+H 股上市，资本实力持续增强，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畅通，这为其业务竞争力提升奠定良好基础。

2、风险

宏观经济风险。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运行中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市场竞争风险。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信用业务管理压力。国泰君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同股市表现相关度高，在股市波动率较高的环境下，公司信用业务管理将面临持续挑战。

创新业务挑战。创新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与规模的逐步扩大，给国泰君安证券的资本补充、融资能力和风险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因本期评级事项使上海新世纪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上海新世纪、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上海新世纪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上海新世纪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上海新世纪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评级对象所提供的资料，评级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本期评级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实施跟踪评级并形成结论，决定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

三、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信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银行、客户间的信誉良好，与银行、客户均建立了很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严重违约现象，资信评估机构也对发行人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4,424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858 亿元，剩余额度约 3,566 亿元。

（二）2018 年以来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偿还情况

1、2018 年以来国泰君安在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利率	还本付息情况
18 国君 G1	143528	公司债	43	3 年	2018/3/21	5.1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君 G2	143607	公司债	43	3 年	2018/4/25	4.55%	已按时付息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利率	还本付息情况
18 国君 G3	143732	公司债	47	3 年	2018/7/16	4.44%	已按时付息
18 国君 G4	143733	公司债	3	5 年	2018/7/16	4.64%	已按时付息
国君 2A	156232	资产支持证券	4.75	1 年	2018/11/15	3.90%	已按时还本付息
国君 2B	156233	资产支持证券	0.25	1 年	2018/11/15	-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君 G1	155371	公司债	30	3 年	2019/04/24	3.90%	已按时付息
19 国君 G3	155423	公司债	29	3 年	2019/05/17	3.73%	已按时付息
19 国君 Y1	162167	永续次级债	50	5+N	2019/9/23	4.20%	已按时付息
19 国君 G4	155771	公司债	25	3 年	2019/10/16	3.48%	已按时付息
20 国君 G1	163105	公司债	40	3 年	2020/1/9	3.37%	已按时付息
20 国君 Y1	166204	永续次级债	50	5+N	2020/3/11	3.85%	已按时付息
20 国君 G2	163325	公司债	40	3 年	2020/3/23	3.05%	已按时付息
20 国君 G4	163756	公司债	50	3 年	2020/7/22	3.55%	尚未付息
20 国君 S1	163817	短期公司债	47	1 年	2020/8/12	2.95%	尚未付息
20 国君 G5	175099	公司债	40	3 年	2020/9/4	3.75%	尚未付息
20 国君 S2	163833	短期公司债	30	361 天	2020/9/21	3.20%	尚未付息
20 国君 S3	163842	短期公司债	45	352 天	2020/11/9	3.25%	尚未付息
20 国君 G6	175462	公司债	39	2 年	2020/11/23	3.80%	尚未付息
20 国君 G7	175463	公司债	20	3 年	2020/11/23	3.90%	尚未付息
20 国君 G8	175520	公司债	22	1 年	2020/12/7	3.40%	尚未付息
20 国君 G9	175521	公司债	29	3 年	2020/12/7	3.77%	尚未付息
20 国君 S4	163856	短期公司债	25	365 天	2020/12/24	3.12%	尚未付息
21 国君 S1	163861	短期公司债	40	188 天	2021/1/14	2.77%	尚未付息
21 国君 S2	163862	短期公司债	40	365 天	2021/1/14	2.94%	尚未付息
21 国君 C1	175684	次级债	30	3 年	2021/1/25	3.89%	尚未付息

2、2018 年以来国泰君安在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情况

单位：亿元

短期融资券简称	发行总额	起息日	到期（兑付）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偿付状态
18 国泰君安 CP001	30.00	2018/1/22	2018/4/20	88 天	4.79%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泰君安 CP002	35.00	2018/2/5	2018/5/4	88 天	4.7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泰君安 CP003	35.00	2018/5/17	2018/8/15	90 天	4.23%	已按时还本付息

短期融资券简称	发行总额	起息日	到期（兑付）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偿付状态
18 国泰君安 CP004	35.00	2018/6/8	2018/9/6	90 天	4.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18/10/17	2019/1/15	90 天	3.1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1	40.00	2019/3/7	2019/6/5	90 天	2.77%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2	30.00	2019/4/9	2019/7/9	91 天	2.7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3	20.00	2019/6/28	2019/9/26	90 天	2.57%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4	30.00	2019/7/12	2019/10/10	90 天	2.69%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19/9/24	2019/12/20	87 天	2.74%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6	30.00	2019/11/14	2020/2/12	90 天	3.0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7	30.00	2019/12/6	2020/3/5	90 天	3.0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1	30.00	2020/1/14	2020/4/10	87 天	2.68%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2	40.00	2020/2/25	2020/5/22	87 天	2.4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3	40.00	2020/3/27	2020/6/24	89 天	1.74%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4	30.00	2020/4/21	2020/7/17	87 天	1.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20/5/22	2020/8/20	90 天	1.5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6	50.00	2020/6/10	2020/9/8	90 天	2.10%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7	40.00	2020/7/6	2020/9/29	85 天	1.9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8	30.00	2020/8/24	2020/11/20	88 天	2.62%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9	50.00	2020/9/14	2020/12/11	88 天	2.70%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10	50.00	2020/10/15	2021/1/13	90 天	2.69%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11	40.00	2020/11/26	2021/2/24	90 天	3.35%	已按时还本付息

（三）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3.19%	67.53%	62.19%
全部债务（亿元）	4,385.16	3,169.86	2,261.11
债务资本比率	74.99%	68.45%	62.85%
流动比率（倍）	1.35	1.51	1.87
速动比率（倍）	1.35	1.51	1.87
EBITDA（亿元）	250.48	201.40	168.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6	0.0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84	2.72	2.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	2.55	2.32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营业利润率	42.47%	38.26%	40.88%
总资产回报率	2.36%	2.25%	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4	15.44	1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50	4.09	8.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10	2.91	0.8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章之“二、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的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otai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8,907,947,954 元整^注

实缴资本：8,907,947,954 元整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喻健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号码：021-38677877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互联网网址：www.gtja.com

电子信箱：dshbgs@gtjas.com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企业、机构及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类别，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证券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就具体业务来看：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

注：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末，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00,052 股，公司股本增至 8,908,448,211 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研究与机构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机构经纪、资产托管外包、研究等服务；

交易投资业务主要负责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以及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信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股票质押、约定购回、融资融券等服务；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个人客户等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等服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以及股权投资业务；

国际业务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集团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成长为全方位的行业领导者。自成立以来，本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迄今，公司已连续 13 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级。

自成立以来，本集团的规模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2011 年-2019 年，集团的营业收入一直排名行业前 3 位，总资产和净利润一直排名行业前 4 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2020 年，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第 3 位、第 1 位、第 2 位和第 4 位。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是在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基础上组建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1992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国泰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9 号）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1992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42 号）

批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原国泰证券与原君安证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文）、《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69 号文）和《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文）批准，公司由国泰证券原股东、君安证券原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对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72,718 万元。

（2）公司分立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批准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为本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因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拥有及承担除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3）公司增资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80 号），同意中央汇金公司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 10 亿股股份。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150），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核准公司增发 14 亿股股份。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 万元。

（4）公司上市

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2,5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74号）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762,500万元。

2017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股本增至8,665,000,000股。2017年4月28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48,933,800股H股。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871,393.38万元。

（5）2019年配售新H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18年8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2号），核准公司可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不超过239,565,436股H股。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成功按照配售价16.34港元/股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计194,000,000股新H股，分别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H股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3.94%及2.18%。配售所得款项总额及净额分别约为3,170百万港元及3,122百万港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于2017年7月公开发行了7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有人民币28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154股。

根据以上情况，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股本合计增加194,014,154股。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7,947,954元。

2019年7月至2020年末，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00,052股，公司股本增至8,908,448,211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2）	1,900,963,748	21.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3）	1,391,677,520	15.62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4）	682,215,791	7.66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5）	609,428,357	6.8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2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6）	141,147,975	1.5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852,632	1.10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92,793	0.86
合计		5,561,148,553	62.42

注 1：公司股东总数包括 A 股普通股股东和 H 股登记股东。报告期末 A 股股东 178,582 户，H 股登记股东 184 户。

注 2：前十大股东列表中，国资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4：前十大股东列表中，国际集团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国际集团另持有公司 124,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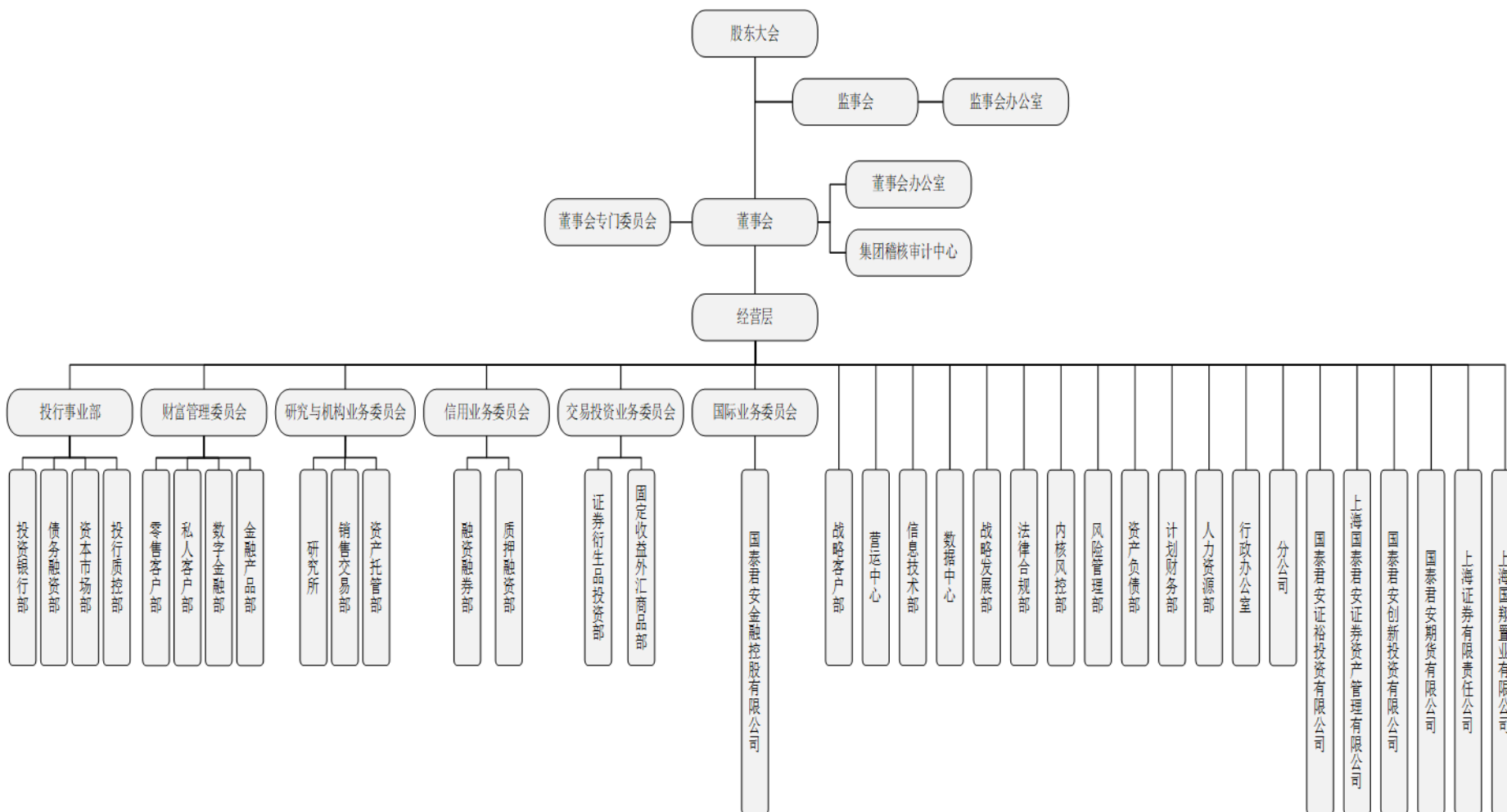
注 5：前十大股东列表中，深圳投控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深圳投控另持有公司 103,373,8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四)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重要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重要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2007 年 8 月 10 日	26.1198 亿港元	王松	0852-31831118
2	国泰君安资管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2010 年 8 月 27 日	20 亿元	江伟	021-38676666
3	国泰君安期货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29 层、30 层	2000 年 4 月 6 日	30 亿元	陈煜涛	021-33038999
4	国泰君安创投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1F07-09 室	2009 年 5 月 20 日	75 亿元	江伟	021-38675884
5	上海证券 ^注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2001 年 4 月 27 日	26.1 亿元	李俊杰	021-53686888
6	国泰君安证裕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 亿元	聂小刚	021-38672928
7	华安基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1998 年 6 月 4 日	1.5 亿元	朱学华	021-38969999

注：2021 年 2 月，上海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1 亿元增加至 53.26532 亿元，法定代表人由李俊杰先生变更为何伟先生，本公司对上海证券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 51%降低至 24.99%，上海证券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①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通过其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实缴资本 26.1198 亿港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总资产为 1,088.98 亿元，净资产为 124.49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85 亿元，净利润 13.60 亿元。

②国泰君安资管

国泰君安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21 年 1 月 13 日，国泰君安资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总资产为 74.02 亿元，净资产为 58.36

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2.49亿元，净利润7.18亿元。

③国泰君安期货

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期货总资产为603.49亿元，净资产为48.59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8.91亿元，净利润3.70亿元。

④国泰君安创投

国泰君安创投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国泰君安创投注册资本7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创投总资产为85.44亿元，净资产为74.99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97亿元，净利润1.74亿元。

⑤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上海证券注册资本26.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2021年2月，上海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26532亿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降低至24.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总资产为446.04亿元，净资产为75.02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13亿元，净利润4.66亿元。

⑥国泰君安证裕

国泰君安证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业务。

国泰君安证裕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证裕总资产为26.15亿元，净资产为24.20

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00亿元，净利润3.27亿元。

⑦华安基金

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安基金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安基金总资产为49.66亿元，净资产为34.4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71亿元，净利润7.11亿元。

(2) 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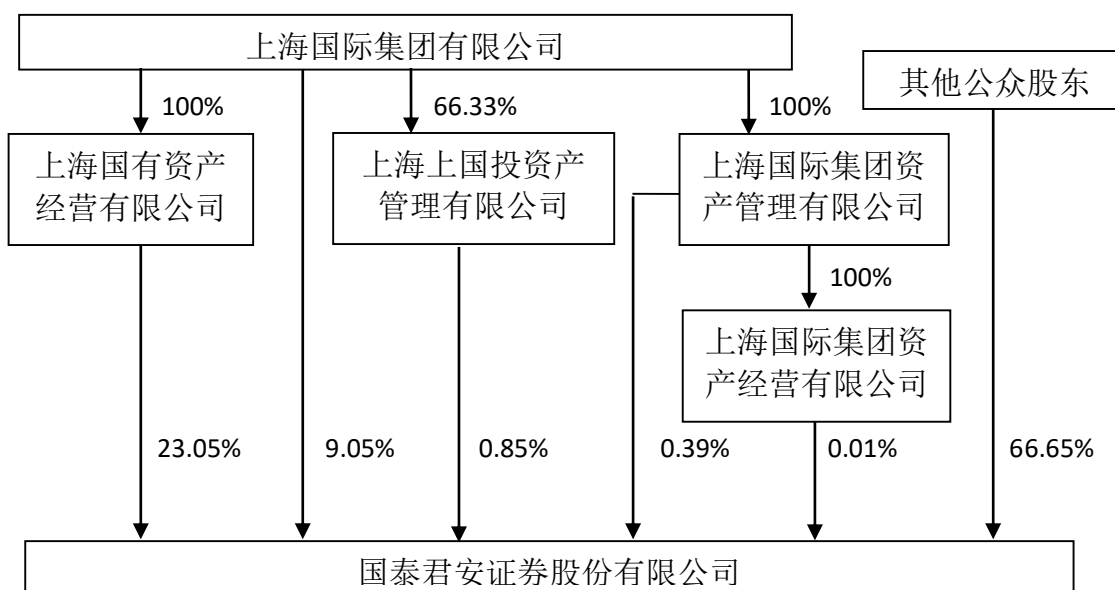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在境内共设有31家证券分公司及342家证券营业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注：上述持股比例包含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数量。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磊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052,963,74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05%，其中：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H股股份152,000,000股，A股股份1,900,963,748股，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资公司总资产为906.89亿元，净资产为554.5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亿元，净利润12.66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55,884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际集团总资产为2,617.97亿元，净资产为1,843.01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1亿元，净利润63.1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发行人业务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根植于心的企业文化：风控为本，追求卓越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形成了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企业文化，推动了本集团的长期持续全面发展。近年来，集团积极践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和市场导向的绩效文化，围绕综合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了凝聚力和认同。

本集团坚信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竞争力。本集团坚持稳健的风险文化，建立了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科学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先进的风险管理手段准确识别和有效管理风险，保证了集团长期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集团以获得首批并表监管试点资格为契机，进一步夯实集团化统一风险管理制度基础，推动形成一整套科学完备、运行高效、集约专业的集团化全面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健全业务风险管控机制，制定发布鼓励创新和容错纠错实施办法，以专业风险管理更好支撑集团业务创新发展。迄今，本集团已连续 13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 类 AA 级监管评级。

本集团追求卓越，致力于选拔最优秀的人才、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本集团坚持市场导向的绩效文化，持续推进市场化机制体制改革，通过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选拔人才、激励人才，推动了集团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集团加大改革力度，推进投行事业部改革，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强化核心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巩固了人才优势。同时，围绕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完善企业、机构及零售三大客户服务体系，成立企业客户、机构客户、零售客户及跨境业务协同发展委员会，设立创新型分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和协同协作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客户基础进一步壮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机构客户数约 4.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1.8%；个人金融账户数约 1,44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0%。

2、中国资本市场的领先者

本集团规模持续领先，盈利能力突出。自成立以来，本集团的规模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2011 年-2019 年，集团的营业收入一直排名行业前 3 位，总资产和净利润一直排名行业前 4 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2020 年，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第 3 位、第 1 位、第 2 位和第 4 位。

本集团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营业务均居于行业前列。2020 年，本集团证券承销家数和承销额均排名行业第 3 位，托管私募基金数量排名行业第 2 位，融资

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排名行业第 4 位，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 1 位，国泰君安期货金融期货成交量居行业第 2 位，国泰君安资管月均主动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2 位，国泰君安国际主要经营指标继续排名在港中资券商前列。

3、中国证券行业科技和创新的引领者

本集团高度重视对科技的战略性投入，持续推进自主金融科技创新，是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也是唯一通过 CMMI4 等级认证的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本公司 2017-2019 年信息系统投入规模连续 3 年居行业第 1 位。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倡导“开放证券”理念，加快落实金融科技战略规划，继续加大科技投入，持续优化以君弘 APP 为核心的数字化财富管理平台、以及以道合 APP 为核心的机构客户服务平台，加快专业交易系统建设、提升主要交易系统自主研发率、深化开放合作与创新协同，金融科技的持续投入对增强客户体验、引领业务发展、提升管理能力的支撑作用已全面显现。期末君弘 APP 手机终端用户 3,656 万户，年度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506 万户，排名行业第 2 位，道合平台创新客户服务模式，机构用户超过 7,000 家。

本集团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是行业创新的先行者之一。近年来，集团稳步推动企业、机构和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进各业务创新发展，巩固了在主营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建立鼓励创新和容错纠错机制，加快创新发展步伐。投资银行业务全力推动科创板项目，保荐承销了 A 股市场首家 CDR 等多个代表性项目，承销发行了全国首单注册制企业债券；研究与机构业务托管公募基金规模继续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 位；交易投资业务打造“国泰君安避险”方案，搭建场外金融云系统，场外衍生品业务快速发展，为从事跨境投融资交易的客户办理结售汇业务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首批成为 CME 上海金期货做市商，首批获准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信用业务方面，完成市场首批 QFII 融资融券业务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财富管理着力打造数字化财富管理平台，在业内首批获得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并正式展业；国泰君安资管继首批获得大集合公募改造试点资格后，已累计完成 5 只大集合产品的参公改造，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取得中国证监会资格核准；国泰君安国际完成对越南子公司的战略整合，境外布局稳步推进。

（二）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证券研究、新三板、资产托管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国泰君安证裕以及参股公司华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企业、机构及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类别，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证券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就具体业务来看：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研究与机构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机构经纪、资产托管外包、研究等服务；

交易投资业务主要负责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以及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信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股票质押、约定购回、融资融券等服务；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个人客户等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等服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以及股权投资业务；

国际业务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1、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承销与

发行、各类债券的承销与发行、企业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同时亦为企业提供私募与战略投资、股权激励制度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亦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本公司凭借雄厚的投行运作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多年的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先后为国内众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企业提供了针对性的投行专业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本公司投行业务几乎覆盖了全国主要区域、主要行业，在金融、电力、交通运输、大型设备制造、通讯设备、有色金属、汽车及零配件、酿酒、制药、化工、煤炭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母公司）境内股票及各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3,830.73 亿元、5,645.70 亿元和 8,152.60 亿元，主承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20.09 亿元、25.93 亿元和 37.35 亿元。

1) 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本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 IPO、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等，旨在根据客户自身条件和个性化特点以及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差异化要求，通过提供不同股本金融方式和金融服务，满足不同企业在不同阶段对权益资本的需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2) 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承销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优势投行业务，在国内券商中居于领先水平，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其他各类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从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本公司是国内券商中拥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是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亦是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2012 年 5 月本公司成为首批通过证券业协会专业评价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资格的券商之

一。2012年11月，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3) 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以发现价值、创造价值为导向，旨在通过对交易工具、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等的策划和设计以及交易标的的估值定价，为交易双方提供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资本运作服务，以促进产业的整合和企业的发展。业务范围包括战略性并购、财务性并购、企业资产和业务重组、买壳和借壳上市、恢复上市、企业破产重整等。同时，本公司亦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企业提供法律、财务、政策咨询等顾问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告，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连续三年获评 A 类资格。

4)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券商。作为对资产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分离与重组的结构性金融工具，资产证券化是近三十年来世界金融领域最重要和发展最迅速的金融创新之一。自 2005 年国家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以来，本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最近三年，本公司承销各类资产证券化业务金额合计为 2,823.05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

2、研究与机构经纪业务

(1) 证券研究业务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承担。研究所从事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并提供对内、对外相关研究服务与支持。本公司研究所的长期目标是成为“特色+品牌”的定价权领导者，在传承以往研究所深厚历史底蕴和气质风格的基础上，以基本面和价值研究为利器，树立卖方研究标杆，追求证券定价权，努力成为杰出的卖方研究领导者。

本公司研究所一贯秉承客观公正、专业创新、以客户为中心的研究理念：提倡基本面分析，强调逻辑推理，注重数据分析，鼓励实地调查研究，突出量化

财务模型支持；着力创造宽松、自由的研究氛围，力图最大限度发挥研究员的潜在价值，为客户提供价值最大化的专业研究服务。与此同时，建立完善“防火墙”制度，配有业内领先的严格质量控制与合规控制体系，最大限度保障客户利益。研究所管理采用市场化机制，在工作中注重研究员职业能力的培养，鼓励创新，拥有灵活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2) 经营情况

本公司研究所是国内券商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以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研究所连年位居前列。2018年度，共完成研究报告 5,605 篇，举办宏观、债券、行业及公司等电话专题路演 430 场。在“机构投资者”评选中，获得大陆地区第 2 名；在第 9 届“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评选中获评五大金牛团队；在第 12 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获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 2 名。2019 年，公司研究所积极服务集团整体战略，优化研究体系，创新服务模式，加强重点上市公司覆盖，为业务发展提供综合研究服务支持。全年共完成研究报告 6,291 篇，举办宏观、策略、债券、行业及公司等电话专题路演 308 场。2020 年，公司研究业务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加强研究核心能力建设，提升对内服务水平。2020 年内共完成研究报告 6,039 篇，举办会议 1,142 场，路演 11,691 人次。

(1) 机构经纪业务

1) 业务概述

机构经纪业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包括交易服务、托管与外包、研究服务、产品销售支持、衍生品金融工具服务、基金业绩评价与分析、投资策略顾问等，其中本集团以资产托管业务为主。资产托管业务定位于为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机构等资产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服务与机构运营外包服务。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于 2015 年 4 月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外包业务资格。

2) 经营情况 2019 年，本集团公募业务深化矩阵式管理，创新销售模式，基金分仓份额显著提升；主经纪商业务完善专业交易系统，丰富场外衍生品策略及结构，打造全业务链服务平台，成功举办“道合-寻星”活动，PB 系统 2019 年末客户资产规模 1,1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0%，客户数约 1,097 家；QFII/RQFII

业务着力提升投研服务质量和交易执行能力，客户数量和战略客户覆盖率显著增长；托管外包业务深化金融机构及私募基金合作，升级科技能力，优化业务流程，推进国际化发展，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B 系统期末客户资产规模 1,1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0%，客户数 1,097 家，海外投行 QFII 取得突破。

2020 年，本集团聚焦机构客户综合需求，深入推进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协同协作，全面提升针对不同类型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机构客户覆盖率显著提升。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 4.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1.8%。机构经纪业务打造全业务链主经纪商服务平台，优化产品销售机制、加强重点产品销售，提升对公私募、银行理财和海外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席位租赁和 PB 业务显著增长，QFII 在开发优质客户上取得突破。PB 交易系统交易量 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期末客户资产规模 2,9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5%。托管外包业务全面推进运营流程再造，提升金融科技、专业运营服务、创新发展和合规风控能力，客户结构逐步优化。

近年来，公司抓住私募产品托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拓展资产托管业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引擎，通过组建专业队伍、健全业务牌照，积极打造高质量、高效率、品牌化的运营服务体系；依托公司整体资源的协同，促进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与合作，确立了总分联动、多部门协作的业务模式；进一步丰富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产品条线，大力拓展基金专户、券商资管、期货资管等多领域托管业务，形成了具有丰富的产品链以及托管外包并重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18 年，本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共服务各类资管产品 6,875 只、较上年末增长 15.99%；业务规模 9,3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72%，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567 亿元，在证券公司中继续排名第 1 位；公募基金券商结算模式试点工作运行良好。2019 年，本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共服务各类资管产品 8,413 只、较上年末增长 22.4%；业务规模 11,1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3%，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780 亿元，在证券公司中继续排名第 1 位。2020 年，本公司托管外包各类产品 11,908 只、较上年末增长 41.5%，规模 18,4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7%，托管私募基金数量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1,086 亿元，继续排名证券行业第 1 位，在银行理财、外资资管和信托产品

等领域也取得突破。

3、交易投资业务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指运用公司自有资金以买入持有、做市交易等多种方式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证券业务和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等。

权益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及其他权益类证券。近年来，公司权益投资业务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发挥公司整体的投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蓝筹股。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同时也在不断发展大宗商品（含贵金属）、外汇等业务。本公司是国内取得固定收益交易投资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已获得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双边报价商）资格、利率互换业务资格、报价回购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承销商资格，同时也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指利用金融衍生品对冲股票投资风险，并寻求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的业务。本公司早在 2004 年就组建证券衍生品交易投资团队，是业内最早从事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着重跟踪证券市场波动，运用股指期货、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和程序化交易等，执行低风险、稳定收益的多样化交易策略，在严格控制自营交易的风险敞口的前提下，获得稳定、合理的回报。本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始终致力于国内证券衍生品的创新，是国内首只 ETF—上证 50ETF 的国内主要的技术顾问、国内首批跨市场 ETF 创新产品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和嘉实沪深 300ETF 的流动性服务提供商、深 100ETF 主创新联盟的核心成员、上证 180ETF 等多只 ETF 的主交易商。

创新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4 年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外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于 2015 年获得股票期权自营、做市业务资格；于 2017 年首批取得债券通做市商资格、获准试点开展跨境业务、外汇客户账户体系获得许可、成

为业内唯一一家期权波动率曲面报价商和镍期货做市商。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始终把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思路开展业务。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灵活运用多种业务模式，统筹投资业务和非方向性业务协同布局，在交易投资、量化对冲、报价回购、资本中介等业务均取得较好业绩，并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证券衍生品投资开展股指期货、期权做市等风险中性业务，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对冲策略和交易模式，有效地应对市场波动；权益投资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投资配置基本面良好、低估值的蓝筹股。

权益业务方面，权益投资加强风险管理工具运用，优化交易策略，量化投资表现突出。场内期权做市业务持仓量和成交量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上交所上市基金做市评价为 A。场外权益衍生品业务在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境内境外联动，盈利水平显著提升。2020 年，场外期权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1,689.5 亿元、同比增长 69.0%，收益互换新增名义本金 468.3 亿元、同比增长 766.5%。2020 年末，权益类场外衍生品名义本金余额 77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2.8%。跨境衍生品快速起步，全年累计新增名义本金规模 339.1 亿元，同比增长 45.5%。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固定收益投资加强风险预判和对冲，取得较好投资回报。2020 年，债券通市场份额超过 8%，综合排名券商第 2 位，获评 2020 年度“债券通优秀做市商”。银行间标准利率期权累计成交量约 450 亿元，位居市场前列，利率互换交易量 1.82 万亿元，排名券商第 1 位。场外利率期权累计新增 160.7 亿元，是去年全年的 12 倍；收益互换、收益凭证挂钩标的已拓展到中资美元债、境内债券指数、成品油价格等多个品种。新增信用衍生品规模 40.9 亿元，服务发行人 10 家，促进企业发债规模 76 亿元。

外汇业务方面，稳健开展自营人民币外汇及外币对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和策略逐步丰富，交易规模持续增长。客户外汇业务逐步完善，重点发展面向持牌机构客户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跨境投融资背景下的代客结售汇业务开始起步。

大宗商品及贵金属业务方面，稳健开展跨市场、跨品种及跨期套利业务并兼顾大宗商品期货、期权做市。2020 年，场外衍生品业务快速发展，累计新增挂钩

相关标的的场外衍生品名义本金 1,809.5 亿元、同比增长 127.4%。

4、信用业务

(1) 股票质押业务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坚持“审慎积极”发展策略，发挥品牌及资金优势，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业务稳健增长。2019 年末，本集团的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410.7 亿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16.6%，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328.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7.5%。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60%。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余额 7.1 亿元。

2020 年，本集团稳健发展股票质押业务，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客户综合服务的带动效应有所显现。报告期末，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360.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2.2%，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301.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8.2%，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48%；本集团管理的资管产品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 59.1 亿元。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余额 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1%。

(2)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2010 年 3 月，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第一批试点资格。

公司采取审慎管理思路和逆周期杠杆调节措施，稳步推进融资融券业务创新发展。通过折算率、标的券范围、保证金比例等参数调整，主动控制业务规模，有效规避了市场风险，维护了公司和客户利益，引导理性投资。

最近三年，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融出资金余额	868.60	616.40	447.93
融出证券市值	88.90	15.80	7.33

最近三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远高于 140%的关注线和 130%的警戒线，公司融资融券资产总体处于安全状态。

5、财富管理业务

(1) 零售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

本公司零售业务定位于通过网下服务渠道和网上金融服务平台，从场内场外、线下线上、境内境外为零售客户提供多市场、全周期、多层次和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坚持巩固和提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的同时，依托服务网络和营销渠道，不断拓展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和服务范围，努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全面推进零售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2019年，本集团坚持差异化策略，推动财富管理转型，优化O2O零售展业模式，巩固了经纪业务的领先地位，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持续推进科创板业务，期货IB、港股通、股票期权等多元经纪业务也稳步增长；深化金融科技运用，推进“五端一微”平台建设，升级君弘APP和君弘百事通系统，打造智能化、场景化、一站式数字财富管理平台；优化网点布局，全面推广智能化网点建设，推动分支机构服务模式转型；强化投顾团队建设、加强研究支持，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其中，A股资金户数排名行业第3位。手机终端君弘APP用户3,32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3%，月活跃度排名行业第2位。投资顾问签约客户18.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4.4%。2019年，本集团证券经纪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5.75%，继续排名行业第1位。

2020年，本集团财富管理业务优化组织架构、推动转型升级，加强金融产品销售，加快投顾队伍建设，提升线上渠道运营效率和分支机构管理水平，零售客户群基础进一步夯实，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裕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数较上年末分别增长25%和28%；投资顾问人数3,347人，较上年末增长24.1%，排名行业第3位；投顾业务服务的客户人数超过2万人，客户资产规模超过20亿元；金融产品销售额2,664亿元、同比增长6.7%，月均保有量1,975亿元，同比增长22.0%。手机终端君弘APP用户3,65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9%，年度平均月活506万户、较上年增长22.8%。按照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2020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5.77%，继续排名行业第1位。

（2）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的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7 年，国泰君安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2011 年，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5 年，风险管理服务试点业务获准备案。

期货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之一。经过几年来的快速发展，国泰君安期货已经成为行业内盈利能力、客户权益规模、金融期货业务最为领先的期货公司之一，综合实力已稳居行业第一集团。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期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04 亿元、57.18 亿元和 68.91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33 亿元、2.59 亿元和 3.70 亿元。

经纪业务方面，2018 年国泰君安期货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加强 IB 业务能力建设，稳步提升经纪业务实力，月均客户权益和金融期货成交量稳中有升，均排名行业第 3 位；全面推进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国际业务、衍生品业务发展，获得上交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个股场外衍生品业务资格、铜期权和黄金期货做市商资格，并成为大商所首批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在 2018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国泰君安期货连续第二年获评 AA 级。2019 年，国泰君安期货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围绕核心客户推进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优化自有资金多元化配置，推动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和国际业务发展，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成交量均排名行业第 3 位，期末客户权益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2020 年，国泰君安期货聚焦核心客户、创新业务模式，聚焦重点产品、提升商品期货竞争力，推动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和国际业务稳步发展，行业地位稳步提升。报告期内，金融期货市场份额 7.48%，较上年提升 1.71 个百分点，排名行业第 2 位；商品期货市场份额 3.76%、较上年提升 1.05 个百分点，其中在大商所成交量排名提升至第 2 位；期末客户权益规模 5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1%，行业排名提升至第 2 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已在全国设立了 13 家营业部。

6、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

(1) 资产管理业务

1) 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服务。

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以本公司原资产管理总部为基础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是业内首批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目前拥有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QD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多年来一直保持业界领先地位，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2018 年，国泰君安资管管理的客户资产规模为 7,507 亿元。2019 年，国泰君安资管首批获得大集合产品参公改造试点资格并完成 2 只大集合产品参公改造；新发行集合产品 131 只、同比增长 167%，新发数量位居行业第 2 位；推进资产证券化产品创新，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20.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为 6,97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1%，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 4,2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2%，主动管理占比提升至 60.2%。2020 年，国泰君安资管加快建设高质量的投研框架体系，ABS、量化、FOF 等创新业务取得突破。累计完成 5 只大集合参公改造，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募基金业务资格核准。2020 年末，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为 5,25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4.6%，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 3,61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8%，主动管理规模占比由 60.2%提升至 68.8%。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国泰君安资管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排名行业第 2 位。

2) 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和行业地位快速提升，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行业排名均位居前列。最近三年，国泰君安资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8 亿元、20.58 亿元

和 22.49 亿元。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资管受托管理资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5,258	6,974	7,507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	3,534	5,413	6,368
集合资产管理	913	987	690
专项资产管理	811	574	449

（2）私募基金管理及股权投资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国泰君安创投于 2009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75 亿元人民币，作为本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平台，国泰君安创投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重点关注所投资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投资于医疗健康、新材料、信息技术、文化传媒、节能环保、大消费等行业中的成长型企业。

与此同时，国泰君安创投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规范，2017 年 10 月，成为首批获得审查认可的规范平台。2018 年 2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注册资本 20 亿元，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业务。

2) 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创投深耕产业布局，聚焦医疗健康、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积极参与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积极推进国泰君安母基金、纾困基金以及科创板基金的设立工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累计投资项目 107 个，累计投资项目金额 137.5 亿元；另类投资业务累计投资项目 31 个，累计投资金额 16.6 亿元。

2020 年，国泰君安创投新设国泰君安母基金等 3 支基金，认缴资金规模 90.98 亿元，其中，国泰君安母基金完成首轮封闭并正式开始投资、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提升专业能力，聚焦五大重点产业增加优质项目储备，完成 11 个

项目的退出，并新增投资项目 2 个。

2020 年，国泰君安证裕稳步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积极推进科创板项目跟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项目 24 个，投资金额 16.4 亿元。

（3）基金管理业务

1) 业务概述

2017 年，公司完成对华安基金 20%股权的受让工作。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7 号），核准公司将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51%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9 号），同意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 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所持华安基金的股权比例由 20%变更为 28%。

2) 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期末管理资产规模 4,092 亿元，同比增长 16.1%，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3,5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6%。

2020 年，华安基金优化产品布局，首发规模显著增长，资产管理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期末管理资产规模 5,2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1%，其中，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7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总资产为 49.66 亿元，净资产为 34.4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1 亿元，净利润 7.11 亿元。

7、国际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围绕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国际业务平台，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2018年1月国泰君安国际荣获“2017年金港股最具价值金融股公司”和“2017年度资本市场明星投行奖”。2019年，国泰君安国际加强大型企业机构客户开发、客户结构显著优化，推进业务多元化发展，投行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财富管理规模快速提升、产品创新取得突破，继续保持在港中资券商的领先地位；完成收购越南投资证券股份公司，国际化稳步推进。2020年，国泰君安国际提升资本实力，财富管理业务及金融衍生业务快速发展，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力继续保持在港中资券商前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国际托管客户资产2,067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35.3%；其中，托管财富管理客户资产288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48.5%。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君安国际已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

(2) 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国际凭借全面的业务能力、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管理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排名居在港中资券商前列。最近三年国泰君安国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70亿元、26.63亿元和28.9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06亿元、7.94亿元和13.94亿元。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持有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1	中国人民银行	同业拆借资格(银货政[2000]122号、银总部函[2016]22号)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银发[2004]157号) 代理人机构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银市黄金备[2014]143号) 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2015年8月)
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编号：10270000)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证监信息字[2001]3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监基金字[2002]31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许可[2008]124号、沪证监机构字[2010]103号)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沪证监机构字[2010]253号)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机构部部函[2011]573号、上证函[2013]257号)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机构部部函[2012]250号） 综合理财服务（机构部部函[2012]555号） 融资融券业务（证监许可[2013]311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沪证监机构字[2013]56号）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4]121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14]511号） 自营及代客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等外汇业务（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614号）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监许可[2015]154号）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机构部函[2015]862号） 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机构部函[2017]3002号）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机构部函[2018]1789号） 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机构部函[2018]2545号） 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66号） 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机构部函[2020]385号）
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资格（2005年2月）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中证协函[2012]378号） 柜台交易业务（中证协函[2012]825号） 金融衍生品业务（中证协函[2013]1224号）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登记业务（2002年4月） 结算参与者（中国结算函字[2006]67号） 甲类结算参与者（中国结算函字[2008]24号）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6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号）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19）130号）
6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2004年12月）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2005年7月）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2006年3月）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上证会函[2007]90号）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证号：A0000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证会字[2013]64号、深证会[2013]58号）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上证函[2015]66号） 上证50ETF期权做市商（上证函[2015]212号、上证公告[2015]4号） 港股通业务（上证函[2014]654号、深证会[2016]326号） 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上证函[2019]205号） 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上证函[2019]1288号）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上证函[2019]2253号） 股票期权业务（深证会[2019]470号） 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务（上证函[2019]2303号、深证会[2019]483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及承销业务（汇资字第SC201221号） 即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结售汇业务（汇复[2014]325号） Quanto产品结售汇、为QFII托管客户结售汇、代客外汇买卖等三类业务备案（汇综便函[2016]505号） 为从事跨境投融资交易的客户办理结售汇业务（汇综便函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2020]469号)
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2016年12月）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2017年）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2017年）
9	上海黄金交易所	特别会员资格（证书编号：T002） 国际会员（A类）资格（证书编号：IM0046） 开通交易专户（上金交发[2013]107号）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上金交发[2014]114号） 黄金询价期权隐含波动率曲线报价团试点成员（2017年11月）
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8号、[2014]706号）
1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中汇交发[2015]3号） 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中汇交发[2015]59号） 债券通“北向通”业务（2017年7月） 外币对市场会员（中汇交发[2018]412号） 银行间利率互换定盘（收盘）曲线报价机构（2019年11月）
1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16号）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2018年便函第8号、清算所发[2018]30号）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2018年便函第29号）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清算所发[2018]193号）
13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期权做市商（2018年9月） 镍期货做市商（2018年10月）
14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原油期货做市商（2018年10月）
1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A00005）
1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沪深300股指期权做市商（2019年12月）
17	上海票据交易所	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2020年7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注)
贺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49	2020.2.12	至今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首席风险官(代)、财务总监(代)	男	57	2016.11.28、2016.5.19、2015.8.21、	至今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16.5.19、2009.6.16	至今
刘信义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0.6.15	至今
管蔚	非执行董事	女	49	2019.7.25	至今
钟茂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6.5.19	至今
周磊	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16.5.19	至今
王文杰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9.6.28	至今
林发成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8.5.28	至今
周浩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8.6.6	至今
安洪军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9.11.14	至今
夏大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6.5.19	至今
施德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2	2016.5.19	至今
陈国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6.5.19	至今
凌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6.5.19	至今
靳庆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6.5.19	至今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7.4.11	至今
李中宁	监事会主席、监事	女	58	2020.7.16、2020.6.15	至今
王磊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男	55	2019.6.17、2019.6.4	至今
邵崇	监事	男	61	2016.5.19	至今
冯小东	监事	男	54	2018.5.28	至今
左志鹏	监事	男	51	2016.6.27	至今
汪卫杰	职工监事	男	58	2016.5.19	至今
刘雪枫	职工监事	男	57	2016.5.19	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注)
蒋忆明	副总裁	男	57	2013.11.22	至今
陈煜涛	副总裁	男	58	2016.11.28	至今
龚德雄	副总裁	男	51	2016.11.28	至今
张志红	合规总监	女	51	2018.11.19	至今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任期（三年）届满。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之中，为保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需要相应顺延。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贺青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贺先生曾先后担任美国大通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金融部经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229）浦东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副行长兼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01；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601）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贺青先生曾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职。贺先生 2019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2020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松	工业管理工程研究生。王先生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先后担任总行见习生、岳阳中心支行云溪支行科员以及总行投资管理部干部职务；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国泰证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国泰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及债券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总监；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
喻健	工商管理硕士。喻先生 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航空航天部所属研究所科技部项目主管；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国泰证券的证券发行部副经理、发行一处经理以及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上市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刘信义	同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技术经济专业研究生，工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SAIF-ASU 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刘先生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及总裁。彼自 1993 年加入浦发银行以来，曾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空港办事处副主任，空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地区总部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风险管理总监、华一银行董事长等职。2014年2月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2015年4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长、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任浦发硅谷银行董事长。
管蔚	曾用名：管朝晖。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管女士1993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副总裁。管女士2019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董事。
钟茂军	法学硕士。钟先生2000年12月至2003年1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多个职务，包括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兼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董事、运营总监，2020年4月至今担任国资公司监事长。
周磊	工商管理硕士。周先生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融资安排部担任项目经理、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合规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国资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国资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投资总监；2019年9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副总裁。
王文杰	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王先生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广州计划委员会投资处科员；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担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发展部经济师、业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9月担任深圳市深投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担任深圳市绿鹏农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期间曾兼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市通达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担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九江深燃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8年5月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泰安深燃公司董事长、梧州深燃公司董事长、肇庆深燃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发成	经济学硕士，高级审计师。林先生1997年7月至2013年5月在深圳市审计局工作，历任商业审计处科员、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局审计二处副主任科员、金融审计处主任科员、财政审计处副处长；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21年2月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浩	工商管理硕士。周先生1989年9月至1995年8月担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直属团总支书记；1995年8月至2002年10月担任上海市新江湾城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担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高级主管；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担任上海城投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裁；2012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安洪军	经济学博士。安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自2013年4月起任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自2015年9月起兼任新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自2015年11月起兼任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0817）非执行董事。于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安先生曾就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项目经理、宏观研究、高级分析师等多个职位，在证券、保险及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夏大慰	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夏先生1985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的教师、校长助理及副校长；2000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2012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学术委员会主任。夏先生曾先后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以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等职务。夏先生2004年9月至今担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80）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885）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671）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166）外部监事。
施德容	工学博士。施先生1974年10月至1982年8月担任上海卢湾区中心医院团总支书记；1982年8月至1983年7月担任上海卢湾区团委副书记；1983年7月至1984年6月担任上海总工会卢湾区办公室主任；1984年6月至1986年6月担任上海市卢湾区委组织部长；1986年6月至1992年3月担任上海市卢湾区委副书记；1992年3月至1995年11月担任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兼党委副书记；1995年11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上海市民政局局长兼党委书记；2003年4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2003年12月至2009年10月兼任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2013年6月至今担任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首席投资官。
陈国钢	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陈先生1984年7月至1985年3月担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担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子公司财务经理；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石油财会部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7年5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p>担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年2月至1999年6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副总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3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36）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9月起担任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陈先生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818）独立非执行董事。</p>
凌涛	<p>曾用名：凌耀光。经济学博士。凌先生1989年4月至2000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担任包括副局长在内的多项职务；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行长；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担任包括上海总部副主任在内的多项职务；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靳庆军	<p>法学硕士。靳先生1989年4月至1993年10月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担任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9月至今担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靳先生2015年10月至今担任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77）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578）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75）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811）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48）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金涌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28）独立非执行董事。</p>
李港卫	<p>硕士学位。李先生1980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李先生分别在数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2010年6月起于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51）、2010年7月起于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33）、2010年10月起于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7）、2011年3月起于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93）、2012年11月起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22）、2013年11月起于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0）、2014年5月起于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51）、2014年8月起于万洲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8）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于2011年3月至2020年2月担任西藏5100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5）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65）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至2017年，李先生获委任为湖南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李先生为数个特许会计师协会的会员，包括：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特许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门</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
李中宁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李女士 1980 年 10 月至 1984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徐汇区办事处保险科理赔科长、总经理助理；1984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徐汇区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先后担任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南支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分公司计财处处长；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计财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LFC；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62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28）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3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磊	法学博士，高级政工师。王先生 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江苏省委党校、江苏行政学院任职；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上海市政府办公厅任职；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上海市政协办公厅任职；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上海市衡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王先生 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本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邵崇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邵先生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先后担任国家统计局研究所社会经济研究室的干部及副主任；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199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总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939）副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27）董事会秘书。
冯小东	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冯先生 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一汽集团公司劳资处工人科工人管理员、副科长，人事部调配处业务主任、处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先后担任一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736）监事；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法务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法务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兼任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一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
左志鹏	曾用名：左反修。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左先生 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安庆纺织厂财务科科员，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安徽华茂纺织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1999 年 7 月起左先生在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代号：000850)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董事、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在其下多家子公司兼任董事；2016年4月至今担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汪卫杰	经济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汪先生1993年2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深圳卷烟厂财务部主管会计；1993年12月至1994年3月担任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部会计；1994年3月至1994年11月在君安证券财务部任职；1994年11月至1996年1月担任山东省证券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9年8月历任君安证券稽核室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及财务总部总经理；1999年8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总部经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及子公司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市纪委监委驻本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刘雪枫	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在华北有色公司安阳物探大队先后担任多经办财务室员工和财务科会计；1991年3月至1997年3月先后出任石家庄钢铁有限公司财务处职员、副处长（主持工作）；1997年3月至1999年8月担任君安证券石家庄营业部财务经理；1999年8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及副总经理、河北营销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9年5月担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本公司巡察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20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巡察委员会副主任。
蒋忆明	管理学博士。蒋先生1981年7月至1987年9月在南京药学院（现称中国药科大学）会计部担任会计；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担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3年5月至1999年8月在君安证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君安证券财务部副经理及经理、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8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清算总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陈煜涛	经济学硕士。陈先生1990年8月至1991年7月担任山东纺织工学院管理系副主任；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1992年8月至1993年7月担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部门经理；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历任国泰证券研究部职员、计算机部副总经理；1999年8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零售客户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龚德雄	工商管理硕士。龚先生1992年10月至1995年1月在上海信托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工作；1995年1月至2001年2月历任上海信托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副主任、证券部投资调研科科长、证券部副经理；2001年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上海证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兼任海证期货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国际集团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证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上海证券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国泰君安资管首席执行官；2015年8月至2020年4月担任国泰君安资管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上海证券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兼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兼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席；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志红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张女士 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3 月加入上海证管办，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上海证管办党委（纪检）办公室副主任、机构处副处长等职务，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

本公司根据《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法聘任。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按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此外，本公司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或租赁他人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同时，本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证券及相关业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等业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00%
4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100%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6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8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国际集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国泰君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融资租赁”)	国资公司持股 30%以上的公司的子公司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投资”)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金融”)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发”)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	曾为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资管”)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融”)	国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投资”)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	本公司已卸任监事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瑞银行”)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恩逸”)	本公司监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香港)”)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	国际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利货币”)	国际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	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三峡”)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外部董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三) 主要关联交易

1、2018 年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国资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102,100
国际集团（香港）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240,389
深圳能源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596,553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32,787,503
银河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174,009
浦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64,151
光明食品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5,825,472
中国民生投资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537,736
深圳建发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207,547
浦银金融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207,547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5,884,83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97,108
国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61,163
上海农商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89,569
深圳投控	财务顾问费收入	377,358

②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手续费	820,305

③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浦发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2,980,591
长城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60,963

国信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948,692
华安基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7,938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135,842,576

④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9,264,109
浦发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759,365
华安基金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3,359
浦发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47,667
浦发银行	债券利息支出	15,682,192
国信证券	债券利息支出	1,570,000
国际集团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1,978
中国一汽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72,530

⑤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证通股份	信息查询费	600,000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3,360,215

(2)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浦发银行	6,137,598,596
上海农商银行	2,402,219

②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末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598,181
中国民生金融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2,106,869

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国信证券	100,172,603

④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末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手续费	412,735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2,201,822

⑤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国信证券	50,606,493

⑥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华安基金	30,000,000

⑦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国资公司	206,021,612
国君融资租赁	2,046,298
华茂恩逸	1,978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	3,506,880,725	2014 年 5 月	2019 年 11 月	是

2014年5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在境外发行了5年期，金额为5亿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就该等债券的偿付提供备用信用证担保，公司就上述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于2014年5月19日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前述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按照2018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计算，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506,880,725元。

2、2019年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国资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498,995
国际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901,073
上海信托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313,441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43,210,877
银河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591,364
浦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4,687,486
光明食品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83,019
中国民生投资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707,547
国际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562,830
国资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791,981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7,084,501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67,999
国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27,877
上海农商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57,051
上海信托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11,561
上海农商银行	财务顾问费收入	830,189

②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	--------	--------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手续费	876,378
证通股份	第三方资金查询对接手续费	600,000

③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浦发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718,274
长城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2,680
国信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02,575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263,667,426

④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5,260,366
浦发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545,893
上海信托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564,084
国际集团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72,131
上海农商银行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307,656
浦发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905,444
浦发银行	债券利息支出	19,216,438
国信证券	债券利息支出	915,833
国际集团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6,932,885
上国投资管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4,750,820

⑤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11,184,196

(2)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浦发银行	11,228,264,045

上海农商银行	9,078
--------	-------

②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末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0,062,296
银河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97,228
浦发银行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0,644,463
上海农商银行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777,364
国鑫投资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533,914

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浦发银行	800,480,367

④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末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6,715,612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手续费	297,707

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浦发银行	1,000,556,164

⑥应付债券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浦发银行	1,019,216,438

⑦向关联方借入/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上国投资管	1,014,688,988

国际集团	476,932,885
------	-------------

⑧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华安基金	30,000,000

⑨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国际集团资管	825,823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BVI)	3,894,986,865	2019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否

2019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BVI) 发行规模 5 亿美元债券，期限 3 年，利率 3.87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 (作为信托人) 签订担保协议，为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3、2020 年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中信信托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6,460,482
国际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2,372,930
国资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846,210
国鑫投资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246,682
上国投资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92,217
国际集团资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5,011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租赁收入	73,422,486
国资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0,259,670
光明食品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830,189
国际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320,755
上海城投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415,094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022,630
浦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000,637
上海农商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917,075
浦银金融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660,377
国际集团资管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05,660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328,305
上海农商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638,798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36,214
国鑫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40,591
国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62,305
国际集团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5,260

②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证通股份	第三方资金查询对接手续费	2,000,000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手续费	1,484,867

③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浦发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252,555
上海农商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28,831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196,198,148

④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浦发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5,666,154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532,921
国资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785,059
国鑫投资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76,307
中信信托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9,161

浦发银行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9,413
浦发银行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5,052,059
上国投资管	利息支出	40,985,588
国际集团	利息支出	21,190,301
浦发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5,010,611
上海农商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70,461
浦发银行	债券利息支出	18,060,468
中信信托	债券利息支出	715,397

⑤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15,802,562

(2)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浦发银行	9,973,784,935
上海农商银行	8,083

②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末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1,684,635
浦发银行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0,423,767
上海农商银行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3,936,417
国鑫投资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774,505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43,332
国资公司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9,660
国际集团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3,918

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	---------

浦发银行	750,953,324
国资公司	748,934,222

④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末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11,053,439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手续费	723,566

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浦发银行	1,284,676,308

⑥应付债券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浦发银行	1,707,165,948
中信信托	80,715,397

⑦向关联方借入/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浦发银行	1,313,473,245
上国投资管	1,054,533,333
国际集团	495,630,667

⑧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浦发银行	1,200,515,651
长城证券	623,460,365
光明食品	351,554,002
长江三峡	318,622,288
均瑶集团	31,177,479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	3,516,594,855	2019年3月	2022年3月	否

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发行规模5亿美元债券，期限3年，利率3.87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支出比重较低，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制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于第一款所述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五）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前述规定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公司在审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六章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 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以下不同的类别进行处理：

(一)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本制度第四十二条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若完全豁免交易交易额度超过豁免上限，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二)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联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 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4 项申报的处理原则。

(三)完全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1.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

2.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表决权。

3.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4.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联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及质押）、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七、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

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2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了报告。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2020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配套经营管理机制，制定公司“三个三年三步走”战略规划，并明确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战略分规划，有序开展集团并表管理工作，持续推进集团化统一管控，调整优化授权管理和创新业务管理机制，升级合规风控管理系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良好。

（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18 年 7 月 31 日，因在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执业，未勤勉尽责，未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导致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中未如实披露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审议时间，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 号）。目前，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进行内部通报，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细化相关业务流程监控，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及学习。

2、2018 年 8 月 16 日，因作为平凉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且出具的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006 号）。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3、2018 年 9 月 4 日，因对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费用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 号）。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4、2018年9月20日，因在保荐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时未能发现并披露申请人原独立董事张玲曾被行政处罚事实的情形，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5、2019年6月24日，公司唐山建华西道证券营业部因印章保管未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被河北证监局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整改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督导整改实施、形成定期自查机制、将营业部用章管理及整改作为分公司合规风控检查重点及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等。

6、2019年9月16日，公司四平中央西路证券营业部因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行为，被吉林证监局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开展代客理财、代客操作风险全面排查，全面停用纸质套章投资顾问协议，将空白凭证管理、代客理财、代客操作等作为分公司合规风控检查重点，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7、2019年12月20日，因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为客户的融资活动提供便利等违规行为，公司未能有效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未及时报告、处置重大异常行为，在分支机构管理、异常交易和操作监管等方面存在不足，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关整改，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督导整改实施，持续完善监控系统及后续处理机制，形成自查机制、将配资风险管控、代客理财、代客操作等作为分公司合规风控检查重点，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切实防范关键风险。

8、2020年3月13日，公司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因存在副总经理实际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责4个月未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报备的情形，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关整改，加强营业部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9、2020年4月30日，公司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

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被福建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采取了加强投行项目检查，提升投行项目执业质量，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等整改措施。

10、2020年6月18日，国泰君安证券（香港）因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存在反洗钱内部政策措施缺失及第三方转款监控不足、在股票配售交易中未能充分了解客户背景和认购资金来源、盘后监察内部监控流程和系统管理不足以及未及时向香港证监会通报发现的问题等情形，被香港证监会公开谴责并罚款2520万港元。

11、2020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苏州干将西路营业部因员工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以上问题，上海证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约谈相关人员；二是全面优化自查自纠机制；三是建立健全监管处罚案例督导落实机制；四是加强营业部互联网管理；五是加强审计合规检查。

12、2020年11月5日，上海证券崇明证券营业部、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面积后未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未向上海证监局说明情况，也未在分支机构合规自检中查找报告该问题；上海证券妙境路证券营业部转租承租物业的行为超出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以上问题，上海证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已取得新的许可证；崇明证券营业部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工作，并向上海证监局提交换发许可证的申请；妙境路证券营业部已解除相关转租合同。

13、2020年11月10日，公司在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存在未按规定对信息系统故障进行应急报告，客户信息管控不足、且内部审查未充分遵循业务合规原则等方面的问题，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俞枫作为分管信息技术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信息系统故障应急报告，及时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扩容及性能优化工作，进行必要的压力测试，持续完善系统监控指标及运维监控机制；二是加强客户信息管控，已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研究，认真梳理客户信息管控及信息技术合规管理相关监

管要求，提升对监管规则的准确理解能力；三是强化内部审查工作，要求审查时应充分遵循业务合规原则，进行更为审慎的审查。

国泰君安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行政管理措施。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毕马威华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609 号）。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来自《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609 号）。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2,769,037,734	120,650,544,673	88,145,630,51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7,493,579,529	95,397,716,130	67,796,747,031
结算备付金	17,879,557,878	11,596,258,702	12,702,585,82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829,860,785	7,136,107,134	9,695,749,896
融出资金	99,429,346,587	72,088,344,371	53,655,358,258
衍生金融资产	2,214,225,726	550,081,484	648,357,715
存出保证金	29,415,401,446	12,975,377,462	7,552,678,333
应收款项	9,290,306,343	5,689,249,507	7,154,014,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861,801,489	53,939,996,986	61,117,584,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726,144,020	189,022,191,796	137,682,079,92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72,492,801,329	60,266,827,628	39,166,680,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37,062,448	17,547,075,504	16,785,948,882
长期股权投资	4,014,543,183	2,458,562,530	2,627,648,804
固定资产	4,413,200,458	3,499,216,547	3,559,914,219
在建工程	265,463,000	1,255,494,531	271,146,368
使用权资产	1,743,584,121	2,159,807,379	-
无形资产	2,424,971,818	2,340,484,819	2,257,735,667
商誉	599,812,570	599,812,570	581,407,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1,582,053	1,251,032,372	1,289,051,137
其他资产	1,960,330,043	1,423,919,458	1,531,257,814
资产总计	702,899,172,246	559,314,278,319	436,729,079,6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8,277,759,816	10,311,102,361	8,279,422,386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724,367,595	17,424,352,341	7,045,424,124
拆入资金	13,810,629,516	9,488,642,356	10,163,245,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094,458,815	44,286,692,258	33,276,643,453
衍生金融负债	5,526,472,041	1,358,809,303	255,972,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721,315,194	126,017,296,061	70,558,544,9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3,581,569,655	82,886,259,008	66,021,568,3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348,459,144	499,566,172	813,269,557
应付职工薪酬	7,568,771,669	5,685,105,216	4,984,863,117
应交税费	2,450,134,039	2,274,216,890	1,919,310,316
应付款项	76,177,164,135	37,033,564,943	28,274,707,369
长期借款	1,491,571,669	1,491,621,873	-
预计负债	88,614,171	82,113,719	85,554,921
应付债券	91,692,414,451	69,573,553,145	68,257,199,988
租赁负债	1,953,628,341	2,363,836,46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059,336	13,762,239	43,014,937
其他负债	2,014,965,445	2,429,961,358	3,076,946,099
负债合计	556,661,355,032	413,220,455,704	303,055,687,8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08,448,211	8,907,948,159	8,713,940,62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45,571,239,030	46,208,639,931	43,715,697,016
减：库存股	776,909,446	-	-
其他权益工具	11,071,660,717	16,129,798,976	11,129,819,215
其中：永续债	9,943,396,227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48,092,753	249,467,582	-837,580,172
盈余公积	7,172,530,796	7,172,530,796	7,176,439,418
一般风险准备	19,449,920,430	17,497,137,148	15,481,373,804
未分配利润	46,504,462,478	41,335,967,216	38,070,372,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53,259,463	137,501,489,808	123,450,062,700
少数股东权益	8,884,557,751	8,592,332,807	10,223,329,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37,817,214	146,093,822,615	133,673,391,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899,172,246	559,314,278,319	436,729,079,6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200,282,406	29,949,311,773	22,718,823,4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39,169,665	10,286,365,353	8,219,473,61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432,761,842	5,629,583,202	4,379,995,43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34,887,305	2,592,758,819	2,008,916,45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45,172,427	1,665,468,283	1,500,174,088
利息净收入	5,691,028,197	5,226,755,869	5,832,104,039
投资收益	8,799,245,119	7,311,009,144	7,078,959,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524,147	174,013,400	127,544,8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3,285,935	1,700,449,129	-1,202,820,614
汇兑收益	61,555,622	-65,187,437	5,612,992
资产处置收益	22,010,269	8,405,974	766,331
其他收益	606,811,271	654,560,112	698,262,461
其他业务收入	5,447,176,328	4,826,953,629	2,086,464,895
二、营业总支出	20,249,285,707	18,489,954,493	13,430,580,154
税金及附加	168,818,956	136,880,106	151,860,77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13,376,076,766	11,593,615,960	10,240,106,3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2,088	20,901,766	1,149,770
信用减值损失	1,312,296,531	2,049,577,482	976,492,802
其他业务成本	5,392,031,366	4,688,979,179	2,060,970,490
三、营业利润	14,950,996,699	11,459,357,280	9,288,243,290
加：营业外收入	15,481,430	32,471,227	53,508,418
减：营业外支出	94,533,934	47,209,051	73,408,754
四、利润总额	14,871,944,195	11,444,619,456	9,268,342,954
减：所得税费用	3,134,874,290	2,393,263,409	2,198,304,477
五、净利润	11,737,069,905	9,051,356,047	7,070,038,4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37,069,905	9,051,356,047	7,070,038,4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2,099,225	8,637,037,492	6,708,116,621
2.少数股东损益	614,970,680	414,318,555	361,921,8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2,135,037	922,624,825	-2,165,625,8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6,490,449	837,710,534	-2,335,611,8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89,699	634,923,924	-2,984,802,410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588,012	93,256,636	-710,072,74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498,313	541,667,288	-2,274,729,66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4,400,750	202,786,610	649,190,5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590	-7,391,516	-20,2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8,909,460	-40,880,236	459,823,978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5,303,412	39,367,542	-61,537,508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0,132,288	211,690,820	250,924,3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644,588	84,914,291	169,985,9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74,934,868	9,973,980,872	4,904,412,5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5,608,776	9,474,748,026	4,372,504,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326,092	499,232,846	531,907,8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	0.9	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9	0.9	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325,197,422	9,738,142,966	10,154,546,9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004,201,440	27,214,135,080	25,149,783,3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321,459,482	-	2,55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391,195,670	60,075,197,945	64,590,545,89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1,264,234,85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498,208,886	16,562,661,397	-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	-	753,595,5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81,057,097	20,925,589,858	13,695,436,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21,319,997	134,515,727,246	138,158,143,19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978,472,763	44,886,330,220	36,157,919,15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74,603,422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7,780,882,071	19,123,842,967	-
代理买卖证券净款减少额	-	-	3,902,259,6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51,427,862	5,171,107,733	4,178,476,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0,995,672	6,967,906,512	7,837,987,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0,367,461	4,613,145,700	4,208,176,241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151,107,028	313,703,385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7,572,573	16,368,977,516	8,301,678,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90,825,430	98,119,617,455	64,586,49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0,494,567	36,396,109,791	73,571,646,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734,928,473	57,310,732,072	35,911,901,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8,323,664	3,615,193,760	2,471,134,092
取得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7,882,83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5,085,160	85,512,178	161,295,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60,515	13,693,505	34,836,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22,697,812	61,073,014,353	38,579,168,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307,240,084	82,415,899,595	62,821,011,857
处置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	66,740,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343,257	1,782,708,397	918,349,4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03,583,341	84,198,607,992	63,806,101,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0,885,529	-23,125,593,639	-25,226,933,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4,452,243	7,711,818,752	1,629,634,209
其中：发行 H 股收到的现金	-	2,711,818,752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4,943,396,227	5,000,000,000	-
子公司通过配售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	1,629,634,209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56,01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63,242,616	55,252,470,965	53,210,211,8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8,943,863,274	62,278,166,360	49,495,777,047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	603,560,000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55,118,133	125,242,456,077	104,335,623,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27,929,468	104,253,049,152	136,533,817,3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4,348,295	8,022,217,802	8,593,989,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3,776,977	1,691,430,237	213,110,255
子公司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318,920,013	825,892,867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543,209,44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794,025	663,308,757	33,799,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70,281,234	113,257,495,724	145,987,499,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4,836,899	11,984,960,353	-41,651,876,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390,814,591	688,771,604	824,628,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6,543,631,346	25,944,248,109	7,517,464,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64,882,594	106,020,634,485	98,503,169,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08,513,940	131,964,882,594	106,020,634,48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7,344,112,291	71,815,790,107	50,926,619,09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9,543,930,962	58,996,688,775	38,078,855,503
结算备付金	16,152,152,116	9,065,680,942	10,906,376,05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098,396,838	5,271,648,624	8,366,899,686
融出资金	80,121,481,078	57,625,930,121	41,644,659,271
衍生金融资产	1,363,978,257	273,481,567	550,733,159
存出保证金	8,096,160,265	3,130,509,626	1,660,064,25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3,379,891,107	3,363,892,754	2,540,759,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168,827,957	48,747,057,081	54,984,141,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395,791,473	109,775,686,759	72,754,996,741
其他债权投资	60,866,548,954	53,752,507,174	35,351,421,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38,493,454	16,354,565,660	15,792,128,135
长期股权投资	22,457,309,805	21,340,104,296	16,024,767,079
固定资产	1,297,020,149	1,277,434,751	1,276,227,108
在建工程	159,134,676	164,122,622	232,232,911
使用权资产	1,390,824,326	1,661,268,345	-
无形资产	533,964,434	445,569,740	355,605,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130,449	835,003,807	1,115,299,157
其他资产	2,360,859,389	1,993,634,907	1,544,208,712
资产总计	494,850,680,180	401,622,240,259	307,660,239,23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844,006,255	12,159,112,239	4,248,267,647
拆入资金	13,720,919,234	9,488,642,356	10,112,374,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55,667,657	11,001,723,132	5,972,936,405
衍生金融负债	4,705,608,687	998,926,762	167,152,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637,331,000	99,816,785,951	52,771,567,6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436,311,011	63,172,724,598	46,036,443,960
代理承销证券款	276,7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5,737,113,473	4,602,487,145	4,190,269,043
应交税费	1,553,483,719	1,450,840,146	1,558,029,493
应付款项	16,109,007,042	8,521,371,799	10,082,263,286
预计负债	82,113,719	82,113,719	82,113,719
应付债券	84,496,131,033	61,563,496,370	58,814,010,577
租赁负债	1,533,095,819	1,775,767,766	-
其他负债	343,428,576	643,932,352	1,140,919,850
负债合计	370,530,917,225	275,277,924,335	195,176,348,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08,448,211	8,907,948,159	8,713,940,629
其他权益工具	11,071,660,717	16,129,798,976	11,129,819,215
资本公积	44,143,827,127	44,813,293,563	42,386,862,56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776,909,446	-	-
其他综合收益	926,826,502	792,700,109	-26,877,445
盈余公积	7,172,530,796	7,172,530,796	7,176,439,418
一般风险准备	17,465,024,349	15,794,956,333	14,053,328,019
未分配利润	35,408,354,699	32,733,087,988	29,050,378,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19,762,955	126,344,315,924	112,483,890,4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850,680,180	401,622,240,259	307,660,239,2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18,712,408	20,056,765,044	16,879,947,1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10,370,691	7,404,331,336	5,975,588,12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592,932,872	5,159,056,461	4,191,170,55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87,641,172	1,891,435,791	1,513,497,769
利息净收入	4,559,640,082	4,289,345,023	4,669,007,743
投资收益	4,489,238,696	6,859,690,351	6,728,099,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41,910,520	86,858,958	-10,459,0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453,532	969,320,762	-1,154,780,474
汇兑收益	-3,523,608	203,177	142,850,670
资产处置收益	-1,421,764	7,975,734	621,342
其他收益	406,642,121	513,390,658	507,204,629
其他业务收入	12,312,658	12,508,003	11,355,279
二、营业总支出	10,150,111,777	9,332,765,712	8,324,296,597
税金及附加	129,262,486	102,865,462	126,923,438
业务及管理费	9,236,448,711	8,209,234,400	7,661,974,907
信用减值损失	784,400,580	1,020,665,850	535,398,252
三、营业利润	10,668,600,631	10,723,999,332	8,555,650,598
加：营业外收入	2,536,364	5,287,670	4,556,992
减：营业外支出	38,686,518	45,303,113	56,714,273
四、利润总额	10,632,450,477	10,683,983,889	8,503,493,317
减：所得税费用	2,282,110,396	1,936,756,101	1,819,879,7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净利润	8,350,340,081	8,747,227,788	6,683,613,6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88,394	571,551,284	-1,664,264,3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220,255	572,929,688	-2,054,370,743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2,220,255	572,929,688	-2,054,370,74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208,649	-1,378,404	390,106,3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317,343	-20,2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1,680,081	-25,282,242	442,295,509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9,528,568	31,221,181	-52,168,8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21,351,687	9,318,779,072	5,019,349,2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802,676,114	4,444,863,18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74,009,572	19,617,330,941	19,821,850,2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31,749,200	-	2,7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6,569,782,95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206,342,133	53,492,068,846	51,935,797,67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91,425,547	17,052,826,41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4,759,206	3,445,420,923	8,859,059,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80,961,772	98,052,510,310	99,886,490,16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435,295,258	31,603,736,407	12,187,691,3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1,642,384,7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31,991,892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2,750,880,946	15,893,057,708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3,514,429,5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89,151,741	3,898,884,036	3,453,498,9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2,507,484	5,014,047,588	5,897,594,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5,461,310	3,186,880,392	3,064,136,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7,187,355	7,632,651,106	4,176,792,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40,484,094	67,861,249,129	33,936,527,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477,678	30,191,261,181	65,949,962,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37,243,550	30,633,537,202	18,437,910,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5,850,399	4,124,560,562	2,182,047,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145,332	57,51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3,515	8,940,857	30,109,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44,202,796	34,824,548,621	20,650,066,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95,508,482	52,983,987,876	51,251,325,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314,212	731,961,085	529,542,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11,822,694	53,715,948,961	51,780,867,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7,619,898	-18,891,400,340	-31,130,800,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3,396,227	7,711,818,752	-
其中：发行 H 股收到的现金	-	2,711,818,752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4,943,396,227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239,324,293	51,935,952,500	45,975,570,000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	603,56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86,280,520	59,647,771,252	46,450,5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78,423,570	42,216,718,903	72,665,772,941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543,209,44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1,217,886	5,427,145,062	7,002,589,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465,639	631,113,396	53,444,9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96,316,541	48,274,977,361	79,721,807,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9,963,979	11,372,793,891	-33,271,237,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682,301	90,996,760	117,727,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59,139,458	22,763,651,492	1,665,652,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32,334,190	74,568,682,698	72,903,030,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91,473,648	97,332,334,190	74,568,682,69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偿债能力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3.19%	67.53%	62.19%
全部债务（亿元）	4,385.16	3,169.86	2,261.11
债务资本比率	74.99%	68.45%	62.85%
流动比率（倍）	1.35	1.51	1.87
速动比率（倍）	1.35	1.51	1.87
EBITDA（亿元）	250.48	201.40	168.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6	0.0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84	2.72	2.4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	2.55	2.32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营业利润率	42.47%	38.26%	40.88%
总资产回报率	2.36%	2.25%	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4	15.44	1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50	4.09	8.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10	2.91	0.8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2)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3)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4)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5)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6)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应偿还贷款额

(12)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13) 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6)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年度	项目	每股净资产 (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5.44	8.54%	1.20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8.22%	1.16	1.14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5.44	6.75%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6.35%	0.85	0.85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4.17	5.42%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4.62%	0.60	0.60
--	-----------------------	---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第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一）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水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和市场竞争力的明显提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整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5,566.61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自有负债为 4,198.42 亿元。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织，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公司有必要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中长期资金，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

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当前公司资金应用方面短期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大，而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较为缺乏。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5号文批准，于2015年9月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和2016年4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各为60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31号文批准，于2016年7月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16年8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80亿元；2016年9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30亿元；2017年8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53亿元；2017年10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37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29号文批准，于2018年2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6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3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43亿元。2018年4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43亿元。2018年7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50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号文批准，于2019年1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9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4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30亿元。2019年5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

募集资金为 29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7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7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0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21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11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2020 年 3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7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9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9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1 亿元。

按照相关约定，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

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7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为 45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三）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增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四）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该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五）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2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分别为 50 亿元、40 亿元、60 亿元和 50 亿元。上述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资本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或用于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前述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六）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

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有）；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17 层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网址：www.gtja.com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电子邮箱：shenkai011807@gtjas.com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庄国春、李泽言、唐剑秋、徐英杰

电话：0755-82825447

传真：0755-82825424